

· 专家共识 ·

中国总药师制度专家共识(2018)



扫一扫下载指南原文

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会

【摘要】 在公立医院卫生体制改革过程中,总药师制度的建立有利于提高药事管理精细化水平,促进医院药学学科发展,是现代化医院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也体现了制度创新。在各地实践、多省市试点的基础上,凝练形成三级医疗机构总药师制度共识,从总药师定位、岗位职责、任职资质、任职目标等方面,对三级医疗机构总药师制度的实施路径提出政策建议,明确三级医院总药师在合理用药管理、药品管理、药学人才规划、学科转型与学科发展方面的重要工作内涵。

【关键词】 总药师; 制度; 药事管理; 现代医院管理

基金项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司委托课题(药政[2016]43 号)

Experts consensus on the chief pharmacist system of China (2018) *Clinical Pharmacy Branch of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Corresponding author: Liu Lihong, Pharmacy Department, Beijing Chaoyang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20, China. Email: liulihong@bjcyh.com

【Abstract】 During the process of the healthcare system reformation of public hospitals in China,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ef pharmacist system helps to promote the refinement of pharmacy management, and motivate the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pharmacy in hospitals. Chief pharmacist system is part of the modern hospital management, also a reflection of the system innovation of the healthcare system. Based on the practices and experiences in various regions and provinces, we developed our chief pharmacist system for tertiary hospitals. From the aspects of job orientation, job responsibilities, qualifications, and job expectations, we made policy sugges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hief pharmacist system at tertiary hospitals, and clarified the importance of this system in rational drug use management, drug management, the development of pharmaceutical talents, disciplinary transformation, and disciplinary development.

【Key words】 Chief pharmacist; System; Pharmacy management; Modern hospital management

Fund program: Entrusted by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Drug Policy and Basic Drug Department (No. [2016]43)

自 2009 年国家启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来,公立医院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促进医院构建新的运行机制。在医疗机构中尽管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但药品费用占医院成本支出高、比重大,在医保预算总额管理、单病种付费等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下,仍是医院运营管理中不可忽视的环节。由于药品在医院运营中的角色发生重大变化,过去几十年建立起来的针对药事管理的“以药品为中心”的医院规划与运行机制建设、药事管理体系、药学服务模式、药学人员队伍结构等,迫切需要改革。医改以来,越来越多的人士认识到在现行医院运行中,担负药品供应、保障、药学服务及处方审核调剂的药师需要更加权威化、专业化的管理

制度。地方试点的总药师制度体现了这一探索取得的成效,受到了社会的普遍关注。

2013 年 7 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在国内医疗机构中首家设立总药师工作岗位,明确总药师职责为全面负责医院药事管理工作,指导和考核临床科室完成医院合理用药管理目标。2015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医院管理局设立“总药师委员会”^[1],将建立“总药师制度”纳入深化医改的整体工作,卓有成效地推进了药事工作的提升和变革。2016 年 2 月 6 日,北京市印发《北京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指出探索建立总药师制度。2016 年 3 月,北京朝阳医院受国家卫生计生委药政司委托,承担“新常态下药师管理模式探索研究”课题,探讨研究设立总药师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016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3],从国家层面提出

DOI:10.3760/cma.j.issn.1000-6672.2018.10.001

通信作者:刘丽宏,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药事部,100020,Email:liulihong@bjcyh.com

探索建立医院总药师制度。2017 年 7 月,全国药政工作会议提出积极创新大型医院药师管理制度,促进药师队伍发挥更大的作用。

国际上,总药师制度可借鉴做法不多。目前,只有我国香港特区医管局设有总药剂师办事处,统筹负责全港公立医院药品管理、药学服务等工作。截至 2017 年底,北京、山东青岛市、广东、新疆、陕西宝鸡市的部分医院先后开展总药师制度试点工作。试点结果显示,总药师制度是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补齐医院运行管理结构短板;有助于提高医院药事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药品成本控制,提高医院运营效益;有助于促进医院药学部门职能转变,带动药师队伍发展,促进医师药师紧密结合,完善医疗团队,提升医疗质量;有助于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确保用药费用合理,疗效安全可靠,增强人民群众药学服务获得感,更好地服务于“健康中国”的实施战略。因此,总药师制度是新一轮医改过程中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各地实践为进一步从理论和制度层面完善和丰富总药师制度提供了实证研究。

为了更好梳理各地“总药师制度”做法与经验,来自试点省市的政府药政管理部门、来自全国的医疗机构药学及管理专业专家,几经论证,达成三级医院总药师制度专家共识。

一、总药师定义

总药师是医院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作为药学技术权威和专业(家)行政管理者,协助院长管理药事和药学服务工作,主持医疗机构药学学科布局与发展、合理用药与用药安全管理、药品预算及控费指标制定管理、医院合理用药绩效指标体系并组织考核、药学服务标准化建设、药师人才培养及梯队建设等工作,协助提升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水平,促进药事工作的整体化、专业化和规范化发展。

随着公立医院综合性改革的推进,医院对药学部门的要求从关注创收转变为关注药品成本控制,由被动药品供应保障工作向主动提高优质药学服务方向发展。为适应这一转变,部分试点地区将药学部门从医技科室向一级职能部门转变,明确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药品控费和药学服务是医疗工作的重要内容。药学部门成为医疗机构提供药学专业技术

服务的重要部门;药学人员成为参与临床治疗、促进合理用药、改善医疗质量和控制药品费用的重要成员。被赋予行政管理职责的药学部门,与医务部、护理部平行,共同成为保障医院医疗质量的行政管理部门,使其兼具职能管理与业务技术服务的双重功能。

目前,我国三级医院内部药事(学)机构设置名称、职能不一。为避免药事管理中存在多头、空头、交叉管理造成的职责不清等问题,探索试行大型医院药师管理制度,建议统筹整合分设的药学(事)部门,由总药师统一管理,直接向院长负责。根据工作需要,总药师可兼任药学(事)部主任,设常务副主任主持药学(事)部日常工作,具备调剂和药品供应功能的药剂部门作为药学(事)部的二级科室。

二、总药师的岗位职责

总药师职责包括制定及监督实施全院科室合理用药目标;根据国家及区域政策变动、医院经营目标、诊疗患者结构等因素指导确定机构药品品种结构;建立药品保障供应机制;确定优质高效的药学服务管理目标及模式、药学人才规划、学科发展方向等。

(一)全面负责医院合理用药工作。构建以合理用药为目标的多学科专家管理团队,组织协调临床药学、医务、护理、财务、信息、纪检、感染控制等多部门合作,共同完成以提高医疗质量为前提的药事管理工作目标,制定合理用药的月度、季度及年度目标和指标考核体系,并实施具有奖惩手段的绩效考核。对于医院内跨科室用药、多科室叠加用药等产生的用药纠纷具有决定权,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

(二)负责医院药品采购预算。从医疗及医院运营角度掌握全院实际用药品种和结构,在药品结构组成上从增加收入向确保治疗安全与提升疗效、降低费用转变,从而编制更加合理的药品采购预算,控制药品采购支出,降低医院运行成本,提高医院运营效益。将药品预算纳入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负责将预算指标合理、有效分解,组织有关部门及各临床科室按月度完成指标任务,在保证医疗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药品费用。

(三)负责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与日常管理工作。在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中担任副主任委员,负责制定医

疗机构合理用药管理方案,报药事会批准;在新药遴选方面,负责审核遴选原则、工作流程及药学评估指标的制定,推动药品临床综合评价结果在药品遴选工作中的应用;对医院药品、药事方面的重大决策需经总药师审核后报药事会集体讨论。

(四)组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指导建立医院的药物治疗指导原则。规范药物治疗临床路径管理,评估监测药物临床使用,针对出现的问题提出干预和改进措施,以患者安全为中心,以循证药学和临床应用指南为依据,以合理用药为核心,形成信息收集、治疗评估、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和监测反馈的工作闭环,提升药学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负责指导制定学科发展规划及药学人才发展培训计划。建立以改善疾病药物治疗水平及提高药物治疗个体化技术为目标的学科发展方向和人才储备规划,负责向医院行政领导沟通协商按现代化医院发展规划建立药师的配备指标,并引导医院药师由单纯保障型向“以患者为中心”的临床服务型转变。指导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和分配机制,用优厚条件吸引、留住、用好优秀药学人才。

三、总药师任职资质

为确保总药师制度的实施,发挥总药师在医院药事管理、药品成本控制、药品年度预算、合理用药垂直化管理及学科建设方面的作用,要求总药师须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①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坚持为人民服务,为“健康中国”服务。②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全局意识。③身体健康,热爱本职工作,求实创新,具备团队协作的奉献精神。

(二)专业能力及工作年限:①热爱药学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优秀的药学专业业务能力和药物治疗选择的决策能力。②熟悉药事管理工作。三级公立医院总药师应具备高级药专业技术职称或药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从事药事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在药专业内有一定声誉和影响力,在省级以上的学会、协会担任重要职务者优先。

(三)综合管理能力:①熟悉国家卫生健康事业方针和政策,熟悉行业情况。掌握现代化医院管理的有关知识,具备独立、全面组织、领导医院药事管

理的工作能力。②具备较高的、扎实的药学及医学等业务理论知识,以及较强的协调能力、决策能力、创新能力。

四、总药师选拔任用

总药师的选拔任用,由医院党委在院内按照任职条件、标准、程序研究确定。按照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通过单位推选、社会招聘或特殊人才引进等方式,选拔任用具有扎实专业知识,丰富理论和实际管理经验,熟悉药事管理法规,在行业内具有一定技术权威性、学术影响力和领军作用的优秀管理人才担任,并按干部任用办法进行公示。

总药师任期一般为 5 年,医院根据有关规定和总药师职责,制定年度考核方案,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薪酬兑现以及留任奖惩的依据;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未能勤勉尽责,工作有失职、渎职行为或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区别情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查处。总药师按照医院干部管理权限,每年向医院党委提交述职述廉报告。

五、总药师任职目标

(一)推动医院经营管理科学化:总药师制度是医院经营管理的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发展方式创新和改革路径创新。总药师应建立起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药品管理制度,推动公立医院药事管理更加规范化、精益化、公益化、专业化,实现药品安全有效、供应充分、价格合理、使用科学。

(二)推动科室管理专业化:指导科室职能明确,团队发展增速提质。搭建药事管理全流程制度,使工作流程标准化,行为规范化,各项工作运行得到优化。员工接受差异化管理,扬长避短,药师团队整体服务能力增强。

(三)推动合理用药管理垂直化:总药师制度下的合理用药管理工作,架构简单,责任分明,命令统一,职责明确,通过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各项合理用药管理工作的贯彻,取得良好的实践效果。总药师应该发挥管理作用,协调多部门、多学科建立标准用药规范、药物治疗临床路径,建立完善的处方、医嘱审核规则,提供以合理用药为目标的优质药学服务,提高医疗质量,使药师在“以患者为中心”的多学科治疗团队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推动合理用药管理精益化:将合理用药管

理措施和管理目标借信息化手段有效整合,实现对合理用药的精益化管理,实时规范医生用药行为,实现为患者有效用药、安全用药做“减法”的初衷,在保证疗效的同时,降低药品费用,减少药源性疾病发生。

(五)推动药师工作临床化:总药师应指导药学部门大力推动药师工作临床化,使药师具备为患者提供全程化、专业化药学服务的能力,充分发挥药师作为合理用药“引领者”、安全用药“保障者”、经济效益“创造者”的重要作用。在帮助医院合理控制药品成本的同时,逐步提高临床药物的整体治疗水平,规范医生用药行为,使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得到保障。

(六)推动药师指标考核绩效化:在医院绩效考核体系中,总药师应与财务、绩效、医务等多部门沟通,建立与现代化医院管理目标一致的药学部门考核体系,从经济效率、服务质量、工作量与服务满意度等多维度对药事管理及药学服务工作进行考评,实施“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绩效方案,更加体现药师的工作价值。指导药学部门内部建立以创新能力、服务质量、工作贡献为导向的药学人才评估体系,实现岗位分级、绩效分级。

(七)推动医院药学学科建设:指导科室按照新定位、新格局和新观念,加快医院药学学科建设发展步伐,形成以解决临床实际问题为目标的科学研究体系,注重与临床及基础研究的结合,推动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服务于患者。

编写组组长:董家鸿(清华大学附属长庚医院)

编写组成员:赵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刘丽宏(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童荣生(四川省人民医院);张幸国(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北仑分院);刘皋林(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陈孝(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武新安(兰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侯锐钢(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郭瑞臣(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姜玲(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区);刘世霆(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张晓坚(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爱东(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曹俊岭(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赵荣生(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安卓玲(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郭玉金(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艾超(清华大学附属长庚医院);闫岩(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执笔:刘丽宏

志谢:感谢以下专家在本文撰写中给予宝贵意见(以姓氏笔画为序)。马雅斌(上海市东方医院);王宝娣(宝鸡市岐山县医院);王建华(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王晓玲(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王婧雯(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方晴霞(浙江省人民医院);左丛笑(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左燕(陕西省人民医院);石小鹏(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卢晓阳(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史录文(北京大学药学院);付秀娟(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白旭光(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冯欣(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考玉萍(陕西省中医医院);吕永宁(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华国栋(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刘冬(宝鸡市中心医院);刘振国(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刘鹏(中日友好医院);刘翠云(长春市人民医院);闫美兴(青岛市市立医院);汤淑斌(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李正翔(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杨晓秋(青岛西海岸新区中心医院);吴宝成(榆林市第一医院);吴剑坤(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吴琳(咸阳市中心医院);何建伟(西安市中心医院);何琴(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宋军妹(宝鸡市人民医院);宋金春(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张弋(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张抗怀(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张琰(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张渭临(渭南市第一医院);陈云侠(铜川市人民医院);陈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陈琳(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林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郑志昌(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郑英丽(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阜外医院);郑彩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封卫毅(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胡欣(北京医院);胡斌(西安市第四医院);段石顽(西安市第一医院);贺宝霞(河南省肿瘤医院);郭代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席雅琳(大连市中心医院);海鑫(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黄品芳(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曹建华(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曹舫(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陕西省肿瘤医院);龚志成(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梁淑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葛卫红(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鲁潘贵(宝鸡市中医医院);蔡本志(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裴泽军(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颜晓波(青岛西海岸新区中心医院)

参 考 文 献

- [1]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关于印发建立总药师团队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医管药[2015]40号)[EB/OL]. [2018-07-30]. http://zfxgk.beijing.gov.cn/110079/zccs53/2016-02/29/content_673664.shtml.
- [2]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京政发[2016]10号)[EB/OL]. [2018-07-30]. http://www.bjha.gov.cn/zltm/135ghzt/gzjy/201605/t20160510_136751.htm.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发[2016]78号)[EB/OL]. [2018-07-30].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1/09/content_5158053.htm.

(收稿日期: 2018-08-05)